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155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及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或“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新城01”、“18新控05”、“19新城01”、“19新城02”，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9年7月4日，新城控股发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接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晓松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晓松先生将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合同、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王振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与公司进行沟通，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董事长变更等事项对公司后续房地产业务经营、外部融资压力、有息债务偿还、公司股权质押及可能触发的投资人保护条款等方面保持关注。

特此公告。

